

正 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函

102年5月14日

收文號 A0400

東港安泰醫院

(掛號)

92842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4路105號

承辦人：李俊林

傳真：07-8212319

電話：07-8210171轉2302

電子郵件：KOBELIN@svtc.gov.tw

教 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訓技字第102000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辦理「飛機修護」及「健康照顧」等2職類表演賽，歡迎推薦選手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8日勞中字第1020400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於本(102)年5月13日9時至5月24日17時採網路方式報名，並於8月28日至9月2日辦理競賽。相關公告及報名資訊等資料，已登載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影本(如附件)乙份，歡迎貴單位推薦優良選手參賽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如函轉名單

副本：

主任 程泰運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

承辦人：謝佩茹

電話：04-22500758

傳真：04-22520440

電子信箱：hsiehpj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四字第102040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辦理「飛機修護」及「健康照顧」等2職類表演賽，歡迎推薦選手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類逕於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辦理表演賽，若達6人以上參賽選手數，獎金(勵)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：舉行表演賽之各職類，其選手成績及格者，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放，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飛機修護職類為民國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；健康照顧職類為民國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經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訓練機構推薦者，得報名參加。其推薦原則如下：

(一)參賽選手得由2個提名單位(或以上)共同推薦，但同1單位報名同1職類以不超過3人為限。

(二)提名單位以具法人身分為限。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並具關防者，具推薦資格；但學校內部單位或附設機構，



因不具法人資格及關防，不具推薦選手參賽資格。

- (三)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及廠商單獨推薦者，需加附農民、軍人保險卡影印本、或由提名單位投保之勞保證明資料(個人勞保明細表)，參加公保者，可以職員證代替；另學校單獨推薦者，需加附學生證影印本。共同推薦者皆需檢附提名單位之上述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於102年5月13日上午9時至5月24日下午5時止，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(<http://www.labor.gov.tw>)登錄報名資料後，列印報名表，併同證明文件於5月24日前逕寄本會中部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。

四、競賽日期及場地：於102年8月28日至9月2日，分別於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飛機修護職類)及弘光科技大學(健康照顧職類)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，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，擇優參加競賽。

六、相關公告、報名資訊及技能範圍等資料，業放置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/競賽訊息，請逕行上網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台